
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62

問題編號

118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地政總署於本年度用於收回土地，以便進行后海灣幹線工程的預算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 何俊仁議員

答覆： 地政總署於 2003-04 年度用於收回土地，以便進行后海灣幹線工程的預算須支付的補償為 2.73 億元，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支付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21.3.2003